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以现场与通讯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何问锡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

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激励对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3 名同意；0 名弃权；0 名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

(1)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以 2024 年 6 月 19 日为首次授予日，以 10.6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206 名激励对象授予 311.382 万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

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3名同意；0名弃权；0名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米奥兰特商务会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